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24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鄭宇翔

范姜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以蔡國坤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蔡國坤已於115年2月2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蔡國坤既於起訴後死亡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另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本院前於115年6月15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被告蔡國坤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而上開裁定於115年6月18日補充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並由其受僱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然

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是難認其起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敏翠